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法團校董會章程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法團校董會章程

第一部　導言

1. 定義

1.1 在本章程中：-

「本校」指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司庫」指法團校董會的司庫；

「法團校董會」指就本校根據《教育條例》設立的法團校董會；

「校長」指本校的校長；

「校董」指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為本校校董的人；

「校監」指本校的校監；

「秘書」指法團校董會的秘書；

「常任秘書長」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教育條例」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亦包括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

「認可校友會」指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獲承認為本校認可校友會的團體；

「認可家長教師會」指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獲承認為本校認可家長教師會的團體；

「辦學團體」指本校的辦學團體，即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

2. 法團校董會的目的及本校辦學使命及抱負

2.1 法團校董會的目的是按照《教育條例》管理本校及促進本校教育。

2.2 本校的辦學使命是配合辦學團體的辦學宗旨和教育目標，施行基督教教育，榮神益人。

2.3 本校的抱負是：按照聖經真理為學生提供全人教育，以靈育為綱，德、智、體、群、美五育並作，以造就完整人格，使成為榮神愛人的社會棟樑。

3. 一般條文及解釋規則

3.1 法團校董會須遵守《教育條例》及相關的資助則例。

3.2 在不違反《教育條例》及相關的資助則例下，本章程的解釋亦須符合辦學團體的政策和指示。

3.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章程所用的字及詞的涵義與《教育條例》及相關的資助則例所載者相同。

4. 章程的修訂

4.1 校董可建議修訂本章程。

4.2 有關修訂的建議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具效力：-

(a) 以書面提出並由提出該建議的校董簽署；及

(b) 獲不少於全體校董的三分之一支持，並由該等校董加簽；及

(c) 已提交校監。

4.3 校監接獲該建議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以決定應否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Y 條將該建議送交常任秘書長。

4.4 校監須在不遲於開會前二十八天向所有校董發出書面的開會通知。每份通知均須附有該建議的副本。

4.5 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董的三分之二。

4.6 該建議如獲: -

(a) 不少於出席有關會議的校董的 60% 通過；及

(b) 辦學團體支持確認，

便須送交常任秘書長。

第二部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5. 每類校董的人數

5.1 除了作為當然校董的校長外，還必須有：-

(a) 不多於七名辦學團體校董及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及

(b) 一名教員校董及一名替代教員校董；及

(c) 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及

(d) 如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作出提名，一名校友校董；及

(e) 一名獨立校董。

6. 校董的任期

6.1 每屆法團校董會的任期為三年，惟首屆法團校董會除外。首屆法團校董會的任期，須由辦學團體指定，但任期不能超過三年。

6.2 當其時身為校長的人，須擔任校董一職。

6.3 任何其他校董的任期，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直至該屆完結為止。

7. 暫停行使校董的權利

7.1 如 -

(a) 憑藉《教育條例》或其他規定，某人不再合資格擔任校董一職；及

(b) 該人的校董註冊尚未取消，

則該人無權行使校董的任何權利或權力。

8. 校監及校董的辭任

8.1 校監可藉給予辦學團體書面通知，辭任校監一職。

8.2 校董如並非校長，可藉給予校監書面通知，辭任校董一職。

9. 填補校董空缺

9.1 如有任何非獨立校董的職位懸空，法團校董會須就該空缺向相關方發出通知。

9.2 該通知須要求相關方在兩個月(或該通知指明的較短期間)內，提名一人填補該空缺。如相關方在限期內沒有遵從該通知，法團校董會須要求相關方提供沒有遵從的理由。

9.3 在本段中，「相關方」：-

(a) 就辦學團體校董或替代辦學團體校董而言，指辦學團體；或

(b) 就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而言，指所有有權選出教員校董的人；或

(c) 就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而言，指認可家長教師會；或

(d) 就校友校董而言，指認可校友會。

9.4 如有獨立校董的職位懸空，法團校董會須盡快根據《教育條例》提名一人填補該空缺。

9.5 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的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分。

10. 就校董註冊的取消發出通知

10.1 法團校董會接獲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X 條第(2)、(3)、(4)或(5)款提出的要求後，須盡快發出該條第(1)款所指的通知，除非法團校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要求並非有效。在這情況下，法團校董會可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該項要求是否有效。

10.2 該通知須附載該項要求。

10.3 校監須向每名校董送交該通知的副本。

第三部　提名或選舉供註冊為校董的人及校董的角色

11. 提名供註冊為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人

11.1 供註冊為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人，須由辦學團體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12. 選舉及提名供註冊為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的人

12.1 選出供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的人的選舉，須按照《教育條例》及本段舉行。

12.2 選舉須由校長舉行。

12.3 校長須在舉行選舉的日期(「選舉日」)之前不少於十四天，向本校所有教員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 -

(a) 指明：-

(i) 選舉日；及

(ii) 在選舉日內可交回選票的時段；及

(iii) 交回選票的方式；及

(iv) 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的安排；及

(b) 要求收件人述明是否無意成為候選人；及

(c) 附有本段文字的文本。

12.4 校長須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本校所有教員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

(a) 載有一份列表，列明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即所有教員的姓名，但無意成為候選人者則除外)；及

(b) 附有選票。

12.5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替代教員校董。

12.6 如投票結果顯示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票數均等，則須在最多得票相同的候選人之間進行第二輪投票，候選人可在第二輪投票前退選。如因有候選人退選以致餘下一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校董，而無須進行第二輪投票。如進行第二輪投票，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替代校董。如在第二輪投票選舉仍有票數均等情況，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最多者。

13. 提名供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人

13.1 供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人，須由認可家長教師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14. 提名供註冊為校友校董的人

14.1 供註冊為校友校董的人須由認可校友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14.2 如沒有人按照第 14.1 段的規定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在全體校董的過半數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40AP 條提名某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15. 提名供註冊為獨立校董的人

15.1 供註冊為獨立校董的人須由法團校董會按照《教育條例》提名。

15.2 如獲全體校董的過半數支持，法團校董會可提名某人註冊為獨立校董。

16. 再度提名

16.1 任期屆滿的校董，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然而，除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外，任何人不得連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兩屆。

17. 校董及替代校董的角色

17.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使命和本校抱負得以實踐；及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及

(d) 跟進及監督學校貫徹實行教育統籌局及辦學團體所頒佈或制訂的政策和行政指引。

17.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17.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17.4 替代校董基本上與校董並無多大分別，但當涉及投票時，校董才有投票權，替代校董則沒有投票權；只有在有關類別的校董缺席會議的情況下，相關的替代校董才可投票。

第四部　法團校董會的幹事

18. 幹事

18.1 除校監外，法團校董會還須有下列幹事：-

(a) 秘書；及

(b) 司庫。

18.2 校董不得同時擔任兩個或以上的幹事職位。

18.3 在符合第 18.4 段的規定下，校監須由辦學團體委任，而其他幹事則須由校董互選產生。

18.4 現正為校長或本校教員的校董不得獲委任為校監。

18.5 第 18.3 段所指的選舉須符合下列規定：-

(a) 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及

(b) 每名校董可投一票；及

(c) 如票數均等，則由校監決定誰人當選。

19. 任期、罷免及停任

19.1 幹事的任期與校董任期相同，連選得連任。

19.2 幹事：-

(a) 如為校監，可被辦學團體罷免；或

(b) 如非校監，可被全體校董的過半數罷免。

19.3 幹事須在下述情況下停任：-

(a) 該幹事的任期屆滿；或

(b) 該幹事辭任；或

(c) 該幹事不再擔任校董。

20. 幹事的職能

20.1 校監須履行《教育條例》所指明的職能及辦學團體的政策和指引。

20.2 秘書須負責：-

(a) 為法團校董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及

(b) 保管法團校董會的法團印章；及

(c) 按照《教育條例》第 40BH 條備存一份利害關係登記冊；及

(d) 法團校董會所規定的其他相關工作。

20.3 司庫須確保法團校董會符合《教育條例》第 40BB 條。

20.4 秘書及司庫須於離職後一星期內，將其所保管的法團印章、會議紀錄、財務及會計紀錄及其他有關文件，交還校監暫時保管。

第五部 法團校董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21. 會議的次數

21.1 法團校董會在任何一個學年內須最少召開三次會議。

22. 會議的召開

22.1 校監可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而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則由校監藉向其他校董發出的書面通知指明。

22.2 如有不少於全體校董三分之一提出書面要求，校監須在接獲該要求後的七天內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而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則由校監藉向其他校董發出的書面通知指明。

22.3 校監在根據第 22.2 段指明會議的時間時，不得指明一個遲於接獲該要求後第十四天的日期。

22.4 開會通知須：-

(a) 附有會議議程；及

(b) 在不遲於指明的會議日期前七天發給所有校董，但遇有緊急情況則不在此限。

23. 議程

23.1 會議議程須由校監訂定。

23.2 任何校董均可要求校監把某個項目納入某會議的議程。校監如拒絕，便須在該會議上交代拒絕的理由。

24. 法定人數

24.1 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校董的半數。

24.2 在法團校董會任何會議中，所有身為本校僱員的校董人數，必須少於其他校董的人數。

24.3 如舉行會議的指定時間已過三十分鐘，而當時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會議須延期不少於一星期但不多於四星期，在校監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24.4 在延期舉行的會議上，出席的校董即構成法定人數，具有全權處理延期的會議擬處理的事務。

25. 會議程序

25.1 法團校董會會議由校監主持。如校監缺席而沒有授權另一校董主持會議，出席的校董須互選一名校董主持會議。

25.2 除非《教育條例》或本章程另有其他條文規定，否則須在會議上決議的每一項問題均須以出席並投票的校董的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持會議的校董有權投決定票。

26.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26.1 如召開會議並不切實可行，法團校董會的事務可藉在各校董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

26.2 經傳閱並得到所需數目的校董支持而通過的決議，其效力與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異。

27. 在某些情況下披露利害關係

27.1 當法團校董會需商討或處理校長或正擔任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教員之聘任、辭退、聘任條件及薪酬事宜時，有關的校長或教員須避席有關會議及討論，並不得在有關議案上投票。

27.2 在不局限《教育條例》第 40BG 條的原則下，校董須在以下情況下，根據該條就法團校董會會議正在考慮或將會考慮的事宜作出披露：-

(a) 該校董是本校的校長或教員，而該事宜涉及該校董作為教職員的工作表現評核；或

(b) 該校董是本校某學生的家長，而該事宜涉及對該學生採取的紀律行動；或

(c) 該校董與針對本校某學生或教員或另一名校董的投訴有直接關係，而該事宜涉及對該學生、教員或該另一名校董採取的紀律行動；或

(d) 該事宜是有關針對該校董的投訴；或

(e) 該校董與該涉及討論經營業務/ 商業合約或審議標書的事宜有直接關係。

28. 會議紀錄

28.1 秘書須就法團校董會每次會議撰寫和備存會議紀錄，當中尤以記錄討論內容、決定及跟進行動為要。

28.2 校董如提出反對意見，可要求在會議紀錄中記下其意見。秘書須將意見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28.3 會議的紀錄須提交下次法團校董會的會議通過。

第六部　家長教師會及校友會

29. 家長教師會

29.1 就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承認認可家長教師會而言，如有多於一個團體可獲如此承認，法團校董會所承認的團體須是其成員當中家長人數最多的。

29.2 法團校董會須與認可家長教師會緊密合作。

30. 校友會

30.1 就《教育條例》第 40AP 條而言，辦學團體須負責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30.2 法團校董會須與認可校友會緊密合作。

第七部　委員會

31. 校長遴選委員會

31.1 就《教育條例》第 57A 條而言，本校的校長遴選委員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a) 三名辦學團體的代表，其中一名代表同時兼任委員會主席；

(b) 二名代表法團校董會的校董；

(c) 一名由法團校董會委任的獨立人士。

31.2 只有辦學團體可提名候選人供委員會甄選。

32. 其他委員會

32.1 法團校董會可設立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委員會。

32.2 委員會的委員和主席須由法團校董會委任。

32.3 委員會的委員可由非校董出任，但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校董。

32.4 在不抵觸法團校董會的指示的情況下，委員會可自行決定議事程序。

第八部　雜項

33. 法團校董會的資金和資產

33.1 辦學團體為學校的運作而提供的任何資金或資產，除辦學團體另有聲明外，均不屬法團校董會所有。

33.2 法團校董會可以運用及處置任何屬於法團校董會的經費或資產，惟法團校董會的經費及資產只能用於符合其目的、辦學抱負和使命的用途上。

33.3 法團校董會可設立獨立的學校發展基金，並可將任何屬於法團校董會的經費或資產，撥歸該基金持有管理。

33.4 法團校董會必須妥善劃分所有學校資金或資產的擁有權，並就該等資金或資產的擁有權，備存一份詳細紀錄。

34. 接受金錢的捐贈

34.1 法團校董會在接受任何金錢的捐贈前，須向捐贈者查詢他是否欲在法團校董會解散的情況下索回該金錢。如捐贈者有此意圖，法團校董會須向捐贈者指出該款項或其餘款不會獲得稅項寬減。

35. 以義務性質擔任校董

35.1 法團校董會不得向任何校董提供任何酬勞。除校長、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外，校董不得在本校擔任任何受薪職位。

35.2 法團校董會的經費及資產只能用於符合其目的、辦學抱負和使命的用途上，且不得將其經費及資產分派予校董。

36. 校務發展計劃等

36.1 法團校董會須按照教育統籌局建議的時間表，向辦學團體提交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周年校務計劃及學校報告。

37. 借貸

37.1 法團校董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辦學團體以外人士借貸，除非得到辦學團體同意。

38. 赤字預算

38.1 法團校董會不得制訂超逾本校儲備的赤字預算，除非得到辦學團體同意。

39. 投資

39.1 法團校董會不得作出非公帑項目任何形式的投資，除非得到辦學團體同意。

40. 核數師

40.1 有關法團校董會核數師的委任及該核數師的酬勞(如有的話)的決定，必須經不少於全體校董的三分之二批准。